股票代码: 000762

编号: 2025-030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 二、公司部分制度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情况	是否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实施。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 修订后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了维护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为规范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维护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西 藏自治 区人民政府藏政发(1997)23号文《西藏自治 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募集设立西藏矿业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以募集方式设立, 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726375。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1997)23号文《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募集设立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2196726375。

第3条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内社 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并于一九 九七年七月八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3条 公司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并于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 4 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BETMINERALDEVELOPMENTC

0., LTD

第 4 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Xizang Mineral Development

Co., Ltd.

第 5 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三路-8-号

第 5 条 公司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 14 层至 16 层。

邮政编码: 850000	邮政编码: 851414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819,240 元。	520,819,240 元。
第7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7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8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9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无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 追偿。 第 10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 9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 10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 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

第 12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

第 12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组织围绕生产 经营开展各项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 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3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利用社会资本和自身优势, 科学开发西藏丰富的矿产 资源,以市场为依托,以效益为目的,实行高效的管理模式,运用灵活的经营策略, 努力开拓市场, 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 实现西藏地区民族经济的腾飞。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4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利用社会资本和自身优势, 科学开发西藏丰富的矿产资源,以市场为依托,以效益为目的,实行高效的管理模式,运用灵活的经营策略,努力开拓市场,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变资源优势为经济优势,实现西藏地区民族经济的腾飞。

第 14 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经营范围是: 地质勘探乙级: 西藏山南曲松具罗布莎铬铁矿 开采 (有效期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 依法 以续展登记为准): 西藏山 南曲松 续展的, 具罗布莎 I、Ⅱ 矿群南部铬铁矿开采(有效期 至 2031 年 4 月 2 日, 依法续展 的, 以续展 登记为准):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聂尔错硼镁 矿开采(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5 日, 依法续展的,以续展登记为准):地形测量、 矿山测量, 平面控制测量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依法续展的, 以续展 登记为准):一般经营项目: 多晶硅的采购

第 15 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及销售; 进出口业务: 矿业技术咨询; 铬铁矿、硼矿、铜矿、锂矿、 硼、氯化纳、氯化钾、土畜产品、中药材、运输设备的销售;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5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6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 16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del>应</del>—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del>应当</del>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del>应当</del>支付相同价额。

第 17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 17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 18 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 18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 19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发起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曾用名: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 总公司)	6208. 34	4138	经营性资产	1997年7月
2、四川都江堰海棠电冶厂	1300	867	现金	1997年7月
3、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1000	667	现金	1997年7月
4、西藏山南地区铬铁矿	600	400	现金	1997年7月
5、山南地区泽当供电局	500	333	现金	1997年7月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 额 (万元)	认购股 份数 (万股)	出资方	出资时间
1、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6208. 34	4138	经 营 性 资产	1997年6月26日
2、四川都江堰海棠电 冶厂	1300	867	现金	1997年6月26日
3、西藏藏华工贸有限 公司	1000	667	现金	1997年6月26日
4、西藏山南地区铬铁 矿	600	400	现金	1997年6月26日
5、山南地区泽当供电 局	500	333	现金	1997年6月26日

**第 19 条** 公司 1997 年 6 月发行普通股总数 9905 万股,向发起人发行 640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6%。 **第 20 条** 公司 1997 年 6 月设立时发行普通股总数 9905 万股,向发起人发行 6405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6%。

**第 20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0,819,24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 21 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20, 819, 24 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 21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del>赠与、垫资、担保、\_补偿或贷款等形式,</del> <del>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del> <del>助。</del> 第 22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 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22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del>大</del>会<del>分别</del>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23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 23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 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4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4 条 一般情形下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del>股东大会</del>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del>上市</del>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 25 条 一般情形下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del>上市</del>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活动。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 活动。 第 25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 26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 2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款 第 (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del>股东大会</del>决议;公司因本章 第 27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25 条第

程第 24 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del>应</del> 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4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 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 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 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 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 (五)项、第 (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del>总额</del>的百分之十,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 者注销。 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25 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 (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7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8 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b>第 28 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 <del>押</del> 权的标的。	第 29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 29 条 <del>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del>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 30 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 30 条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后 6 个月内 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 <del>包销购入售后</del>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

第 31 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等机构。

第一节-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31—条—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上级党组织的批准,设立公司党委、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其中设党委书记—1—人,由董事长担任。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

## 第四章 公司党委

第 32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33条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 34 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2 名或者 1 名。 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 委相同。党组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组公司 党委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公司纪委负责实施党章和有关规定范围内的党 内监督。

第 32 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为 3 至 7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 记 1 2 人,委员 3 - 7 人。公司党委和纪委应设立 专门工作部门并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工会根据《工会法》成立的)

第二节-党组织职责权限

上级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管理权限,调动或指派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可同时任免其委员职务。

第 35 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第 33 条 公司党委 (党组) 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 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 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 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 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

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 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 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 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 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 <del>(三)</del>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del>(四)</del>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 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 严格落实中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 等群团组织;
-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 事项。
- 第36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 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del>(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del>

第三节—基础保障

第 34 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 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设立 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明确党委委员的分 第37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38条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一般配备专 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 工,保障党组织的经费。

- (1)公司党委应当把党的建设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按照管——人管党建相统一的原则,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体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上级党组(党委)具体指导,下级各级党组织负责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
- (2) 党组织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一行直接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

# 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del>(3)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del> <del>和方式,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del>

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 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 年度预算。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 织活动阵地。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 35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del>建立</del>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del>股份保管协议</del>,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 持股 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 的股权结构。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 39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凭证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 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 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 司的股权结构。 第 3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 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40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 37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 | 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del>公司债券</del>

# 第 41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del>存根、</del>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

# <del>监事会会议决议、</del>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del>大</del>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8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 42 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缴付合理费用。

第 39 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43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 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 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 44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 40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del>监事会</del>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del>监事会</del>、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 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第 45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子公司<del>的</del>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 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
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第 41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6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42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 第 47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48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
无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 43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	_
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无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无

第 44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 第 49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 50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无

第 51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 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 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无

第 52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 45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del>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del>董事<del>、监事</del>,决定有关董事<del>、监事</del>的报酬 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 53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 46 条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del>以</del> 上: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54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del>上市</del>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 准: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del>上市</del>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 超过五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del>上市</del>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目绝对金额超过 五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目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 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 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 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 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 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del>上市</del>公司最近一个会 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 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 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 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 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 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 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 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 可协议、放弃权 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 认缴出资权利等)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其他交易。

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四)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十七) 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del>上市</del>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 超过<del>上市</del>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 该控股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 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除提供担保外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 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 以免于适 用前两款规定。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del>大</del>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 46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del>大</del>会审议通过<del>。</del>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del>上市</del>公司<del>及其控股子公司</del>对外<del>提供的</del> <del>的</del>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del>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del>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第 54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五)对股东、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del>(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del> <del>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del>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股东夫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股东夫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夫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规定之外的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 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 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董 担保事项,股东夫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 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 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不得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董事会、股东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 47 条 股东夫会分为年度股东夫会和临时股东夫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 55 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 **第 48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del>实收</del>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del>监事会</del>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 5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 49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del>及</del>董事会决定的地址。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夫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夫 会的,视为出席。 **第 57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决定的地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 50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 58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51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 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 59 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52 条 <del>监事会有权</del>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del>大</del>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del>提案</del>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第 60 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责, <del>监事会</del>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3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del>有权</del>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夫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第 61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del>有权</del>向<del>监事</del>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del>监事会</del>提出请求。

<del>监事会</del>同意召开临时股东<del>大</del>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del>大</del>会的通知, 通 知中对原<del>提案</del>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del>监事会</del>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del>大</del>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del>大</del>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4 条 <del>监事会</del>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del>大</del>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 <del>提交有关证明材料</del>。

在股东<del>大</del>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 10%。

<del>监事会</del>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del>大</del>会通知 及股东<del>大</del>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 62 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 10%。 第 55 条 对于<del>监事会</del>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 63 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 56 条** <del>监事会</del>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 64 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del>第四节</del> 股东<del>大</del>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57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58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del>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del>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65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66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

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7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 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65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9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 括会议召开 当日。

第 67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 60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夫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 第 68 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

序。

第 61 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股东 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理由。

股东夫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夫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夫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 69 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得变更。 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 第 62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del>、监事</del>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del>、</del> <del>监事</del>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del>、监事</del>外, 每 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 70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63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71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夫会的召开

**第 64 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del>大</del>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del>大</del>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 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 72 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65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 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夫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73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66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del>委托</del>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第 74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 第 67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del>大</del>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75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 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 68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 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删除

第 69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 76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 70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 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住所地址、</del>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77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71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78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72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del>监事</del>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79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 73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 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del>半数以上</del>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 80 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del>现场</del>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74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夫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夫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夫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夫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夫会批准。

第 81 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 75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82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76 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83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77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第 84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 78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del>出席或</del>列席会议的 董事<del>、监事、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 第 85 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等;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容。

第 79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del>监事、</del>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二十年。

第 86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 80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 87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 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81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del>大</del>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 决权过 1/2 通过。

股东<del>大</del>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del>大</del>会的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本章程规定及法定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88 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本章程规定及法定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

- 第 8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 第 8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83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del>(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del>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 规则等);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资产 总额百分之三十;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

第 90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七) 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提案审议通过要经特别决议之外,还要经中小投资者的三分之二以上通一过,审议通过

#### 要求更高,所以还是分开表述;

(十二) 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前款第(九)项、第(十)项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三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84 条 股东<del>(包括股东代理人)</del>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第 91 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 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 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del>大</del>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 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 85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92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 86 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之前,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将关联关系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补充通知中进行披露;
-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它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

- 第 93 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 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之前,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将关联关系的情况在股东会会议通知或补充通知中进行披露;
-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 回避申请,其它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 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

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 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 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 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 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 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del>大</del>会 的正常召开;
-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审议涉及 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 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 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联股东, 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 向证券监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 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正常召开;
-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讨论涉及 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 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 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导致股东 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 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导致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 87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 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 94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 88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 不与董 事、<del>经理和其它</del>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 的合同。

第 95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9 条 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del>大</del>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del>、监事</del>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普通决 议通 过,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del>或者监事</del>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del>或者监事</del>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del>或者监事</del>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del>、监事</del>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在股东 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 **第 96 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

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 完整,并保证 当选后切实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 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 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 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及是否存 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 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是否符 合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 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独 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 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 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 承诺。

第 90 条 非职工代表和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由董事会提名,亦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 形式提名。公司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del>上市</del>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 人。<del>非职工代表监事</del> <del>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亦可由单独或者合并持</del> <del>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del> <del>提案的形式提名。</del>

第 97 条 非职工代表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 董事会提名,亦可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提案的形式提名。公 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 91 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在股东大 会通知发出后,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的,应当以提案方式将提 名名单及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 等相关资料提交给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名的候 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 的董事<del>、监事</del>会 组成人数。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披露候选董事、监事情 况。召集人应对提名名单进行资格审查, 对不 具备资格的被提 名人应予以披露,并说明原 因。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

第 98 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在股东会通知 发出后,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名董事候选人 的,应当以提案方式将提名名单及候选人的身份证 明、简历和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提交给股东会召集 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 会组成人数。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 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候选董事情况。召集人应 对提名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资格的被提名 人应予以披露并说明原因。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 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 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 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设置批准程序。

第 92 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del>、监</del>事时,其有关程序和要求如下:董事<del>、监事分开</del>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 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 的非 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 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 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 99 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其有 关程序和要求如下: 董事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和 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 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 的非独立董事 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 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按所持有的投票权,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份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投票权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按所持有的投票权,对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进行投票。股东将投票权以份数为单位集中或分散投给一名或数名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股东投出的投票权份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投票权份数,所投的董事<del>、监事</del>人数不得超过应选董事<del>、监事</del>人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获得的投票权份数由

票。股东将投票权以份数为单位集中或分散投给一 名或数名董事候选人。股东投出的投票权份数累计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投票权份数,所投的董事人 数不得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 视为弃权。

董事候选人按获得的投票权份数由多到少进 行排序,票数较多者当选。

多到少进行排序,票数较多者当选。	

第 93 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del>或者监事</del>候选 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董事<del>、</del> <del>监事</del>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u>监事</u>时,应对每个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一份表决权,获得出席股东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u>监</u>事。若当选董事、<u>监事</u>超出规定人数时,则按获得的赞成票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赞成票数量较多者当选。

第 100 条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应当采用累积 投票制。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 应对每个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一份表决权,获得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的赞成票的候选人当选为公司董事。若当选董事超出规定人数时,则按获得的赞成票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赞成票数量较多者当选。

第 94 条 选举董事<del>、监事</del>时, 若因两名 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 其 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单独进行第二轮 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 时,则应 在下次股东<del>大</del>会另行选举。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del>、监事</del>人数,但 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del>、监事</del>会组成人 数三分 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del>大</del>会上选举填 补。

若当选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del>、监事</del> 会组成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 东夫 会上对未当选董事<del>、监事</del>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选 第 101 条 选举董事时,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 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 该等候选人单独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 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人数,但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若当选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 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上对未当选董事 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选举;若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 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 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举; 若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上述 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 行选举。

第 95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夫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夫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夫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102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 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96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 第 103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 案进行修改,<del>否则,有关变更</del>应当被视 为一个 行修改, 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 104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第 97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98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第 105 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决。

第 99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del>利害</del>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 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del>与监事代表</del>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 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 106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 100 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 人、监票人、<del>主要</del>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107 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密义务。 第 101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108 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 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 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102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 组织点 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 人宣布结果 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 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 织点票。 第 109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103 条 股东夫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110 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 104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夫会变更前次股东夫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夫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111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 105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del>、监事</del> 选举提案,新任董事<del>、监事</del>于会议结束之后立 即就任。

第 112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于股东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 106 条 股东夫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夫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 113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 107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 罚,<del>执行期满未逾 5 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 114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盲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 一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 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del>的</del>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del>处以</del>证券市场禁入<del>处</del> 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 108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独 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 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 得超过六 年。<del>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del> <del>职务。</del>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第 115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 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 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

人员兼任,但兼任<del>总经理或者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中可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del>公司经理或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不列入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中可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高级管理人员不列入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直接进入董事会。

- 第 109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del>部门规章</del>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del>收受</del>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del>资产或者</del>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del>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del> <del>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del> <del>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del>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第 116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del>未经股东大会同意,</del>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

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 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 110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del>部门规章</del>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第 117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111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一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 118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

第 112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del>提出</del>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del> <del>送达董事会时生效。</del> 第 119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 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 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 113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仍 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 司商业秘密保 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 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 120 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 对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无

**第 121 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 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 114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 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表公司 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 代表公司或 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 其立场和身份。

第 122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15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23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16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合并至本章程第 143 条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 117 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 责。

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 124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 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名额的三分之一以 第 118 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上,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长提 独立董事占董事名额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会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 第 119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del>大</del>会,并向股东<del>大</del>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del>

#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 第 125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案:

(八)在股东<del>大</del>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 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仟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十一) 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 会聘任或者解聘: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夫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夫会审议。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越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 120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 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 东<del>大</del>会作出说明。

第 126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 121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 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127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会批准。 第 122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作出决策。

对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由 公司总经理提出方案和可行性报告,经董事会 审议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对需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提 出投资方案后,授权总经理提出投资具体方案 和可行性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总经 理负责组织实施。凡须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投 第 128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对于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提出方案和可行性报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对需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出投资方案后,授权总经理提出投资具体方案和可行性报告,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凡须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投资项目,均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

资项目,均需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夫会审议 会审议通过才可通过才可组织实施。董事会在重大事项作出决 决议前,均应当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审提出意见,审提出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 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 提出法律意见。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会审议通过才可组织实施。董事会在重大事项作出 决议前,均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提出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 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 提出法律意见。

- **第 123 条** 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del>上市</del>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del>上市</del>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 **第 129 条** 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del>上市</del>公司最近 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del>上市</del>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del>上市</del>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del>上市</del>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

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

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 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 日常经 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购买资产、 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 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 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 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 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 可协议、放弃权 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 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其他交易。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除应

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并及时对外披露。

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

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 交易事项: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三十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 易事项: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事项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特殊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第 124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

合并至本节第一条

## 第 125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del>大</del>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其它有 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 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 第 130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和其它有价证 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26 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del>半数以上</del>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31 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 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27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del>和监事</del>。

第 132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 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 董事。 第 128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del>监事会</del>,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133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 129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通知方式为:电话、信函、电报、传真等;通 知时限为:五个工作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的,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 134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 知方式为: 电话、信函、电报、传真等; 通知时限 为: 五个工作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 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 130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31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135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36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132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 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 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 137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 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 133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 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网络会议等现代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 138 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记 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网络会议等现代通讯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 134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 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39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 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35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 或者公司章程, <del>致使</del>公司<del>遭受</del>严重损失的,参 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 偿责任。但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 140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为不少于十年。 第 136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 141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 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 142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 143 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无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 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 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 144 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 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 145 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 146 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 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第 147 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

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 148 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 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 146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 147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 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 137 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 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 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 专业人士。

公司制订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会 审议批准后实施,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 149 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 150 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 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 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 151 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 152 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 153 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154 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 155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 138 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理工作。

第 156 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 制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

####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9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多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 级管理人员提名或选聘。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 157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多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 提名或选聘。 第 140 条 本章程<del>第 109 条</del>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del>第一111 条</del>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del>第 112 条 (四) ~ (六) 关于</del>勤勉义务的 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58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41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del>、实际控制人</del>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 142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 159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东代发薪水。

第 160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 连任。

- **第 143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del>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做</del> <del>到安全生产;在职责范围内或经董事会—或董事</del> <del>长授权后,对外代表公司开展业务;</del>
- (三)<del>拟订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并报公司董</del> <del>事会批准,执行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del>
- <del>(四)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del> <del>算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del>
  - (五)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 第 161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法律顾问;
  -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 损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有效组织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八)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九) 决定部门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 方案、人事、工资计划和考核方案;
- <del>(十)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del> <del>方案;拟订专业顾问人选聘用方案;</del>

(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三)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法律顾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三)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事宜。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144 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
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162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 145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职权行使程序;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 163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 146 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为:

(一) 拟订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事 项的方案, 并召集包括公司副总经理及 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必要的列席人员召开经 营班子会议,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重大交 易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等):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 司担保等): 租入或者租 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 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 或者债务重组:转 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 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

#### 第 164 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为:

(一) 拟订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的 并召集包括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高级管理 方案, 人员以及其他必要的列席人员召开经营班子会议, 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重大交易事项(购买资 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 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租入或者租出 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 赠资产: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转 计或者受计研发 项目: 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 权、优先认缴出资 权利等):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

先认缴出资 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 定的其他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 易事项;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 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 者绝 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 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较高者为 准),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且未达到 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 易事项;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 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者绝对金额未 超过一千万元,且未达到董事会审 议标准的交 易事项;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者绝对金额未超过一百万元,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 准的交易事项;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 者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元,且未达到董事会

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者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元,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0%或者绝对金额未超过一百万元,且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 准的交易事项;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绝对 金额未超过一千万元,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交易事项;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者绝对金额未超过

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6.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者绝对 金额 未超过一百万元,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 交易事项。

说明: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二)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通过召开经营班 子会议决定批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租赁、购销、 一百万元, 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说明: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 (二)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通过召开经营班子会议决定批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租赁、购销、工程、加工、运输等各类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及对外付款。
- (三)通过召开经营班子会议审议批准交易对象为法人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或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且未

工程、加工、运输等各类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及对外付款。

(三)通过召开经营班子会议审议批准交 象为自然人的,成交金额未超过三十万 易对象为法人的,成交金额在三百万元 以下或 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的关联交 易事项。

(四)通过召开经营班子会议审议批准交易对象为自然人的,成交金额未超过三十万元的,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通过召开经营班子会议审议批准交易对 象为自然人的,成交金额未超过三十万元的,且未 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 147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 165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 148 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副总经理协助 总经理 的工作,向总经理报告,对总经理负责。

第 166 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向总经理报告,对总经理负责。

第 149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夫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 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 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 不得以双 重身份做出。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 件,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 关人

第 167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 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 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公司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 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

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 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 关会 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 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 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 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150 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聘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del>行</del>董事会秘书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对证券事务代表的管理适用董事会秘书的规定。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长提名。

第 168 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聘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董事会秘书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对证券事务代表的管理适用董事会秘书的规定。证券事务代表由董事长提名。

第 151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按照《公司经理层问责制度》承担责任。《公司经理层问责制度》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定,并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169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 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且按照《公司经理层问责制度》承担责任。《公司经理层问责制度》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定,并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人肌肌左的利米选出宝的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第八章—监事会

#### 第一节—监事

第 152 条 本章程第 109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153 条 —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154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一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155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

删除

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156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 158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9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监事会

第 160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del>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del> <del>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del>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 161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del>(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del> <del>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del>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del>(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del> <del>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del>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 162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63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 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164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 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 165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66 条 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应当对会

<del>议决议承担责任,但对决议表明异议并记\_载于</del> <del>会议记录的,不在此限。</del>

# 第九章 工会组织

第 167 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 168 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 170 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向工会拨缴经费,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 169 条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 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 171 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支持职工参加企业管理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第 172 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审计制度和法 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170 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 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173 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71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 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 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del>在每一</del> 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季度报告。

第 174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 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72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75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73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

第 176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 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74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77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75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进行专项 研究论证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详细说 明规 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 小股东的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 提交公司股 东夫会表决。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 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第 178 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进行专项研究 论证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 理由等情况,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 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

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 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 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76 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第 179 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依据是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 2.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

- 2.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 金分红 进行利润分配。
  -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 分配。

-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 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 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4. 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

4. 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 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积极采 取现 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 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发展的 需要以及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年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避免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

5.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

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具体每 一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 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 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年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避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在董事会议案

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在董事会议案中拟定现金分红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

中拟定现金分红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 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公司在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 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具体情形确定。

- 6.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 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 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 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 7. 公司可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 本规模

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6.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 7. 公司可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 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 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 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 分配预案。
  -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 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 发放股票股利 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 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1. 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 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1. 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del>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del>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 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del>, \_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del>。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 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 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 股东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3.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 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

股东夫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del>。对于年度报告期\_内盈利</del><del>且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del>,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3.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del>、半年度报告</del>中详 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若公

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4.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5.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互动平台等) 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 监督。

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 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5. 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 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 177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 其分支机构、所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 审计监督。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 180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 181 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 178 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 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 182 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无

第 183 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 184 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 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 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 185 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 人的考核。

# 第三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 179 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 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 营管 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 合规管理。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80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第三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 186 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87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 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81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88 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 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

第 182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 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 簿、财 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 谎报。

第 189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 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83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 东<del>大</del>会决定。 **第 190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会决定。 第 184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夫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 191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 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 185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86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 收到通知。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 192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93 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187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的会议通	第 194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告方式进行。
第 188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正式书面通知、邮件或其他形式进行。	第 195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正 式书面通知、邮件或其他形式进行。
第 189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正式书面通知、邮件或其他形式进行。	删除

第 190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 196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 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 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 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 191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 197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 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 192 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 刊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如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第二节 公告

第 198 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 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93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 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99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 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 200 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
	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
无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 194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201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本章程第 198 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95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的公司承继。

第 202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96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 203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 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 198 条规定的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 197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前与债 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 外。

第 204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205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 第 198 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无

第 206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77 条第二款 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205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 198 条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 207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08 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 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 199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 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 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 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 209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 200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 210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第 201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205 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211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210 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20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5 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组由董 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2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10 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03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del>处理</del>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213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204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del>《中国证券报》</del>《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 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214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 198 条 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205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del>制定</del>清算方 案,并报股东<del>大</del>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 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 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215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 给股东。 第 20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del>宣告破产</del>。

<del>公司经</del>人民法院<del>裁定宣告</del>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207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夫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del>,公</del>告公司终止。

第 21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 217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 208 **条** 清算组成员<del>应当忠于职守,依</del> <del>法履行清算义务。</del>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del>公司或</del>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09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 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 218 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19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 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 21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 22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 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 211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221 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 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212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 222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 213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 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 223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 214 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 224 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 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215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25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16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 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26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 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西藏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17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干""多干"不含本数。

**第 227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以下",都含本数; <del>"不满"</del>"以外""低 下"都含本数; "过""以外" "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 218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释。

第 228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工	第 229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无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 219 条 本章程自 <del>公司</del> 股东 <del>大</del> 会通过	第 230 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之日起施行。	施行。